

ICS 67.080.20
CCS X 62

团 体 标 准

T/LNPC 001—2021

辽宁优品 冰葡萄酒

Liaoning Superior - Products Icewine

2021-09-17 发布

2021-09-22 实施

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2
5 要求及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4
7 标签标志	4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桓仁满族自治县重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冰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桓仁冰酒联合会、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越、李一峰、孙慧媛、邢立国、王凯丰、蔡明、田景鑫、李华楠、王安、林琳、郑继成、刘立凤、蔡龙麟、张卫强、韩先一、邱学思。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辽宁优品 冰葡萄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辽宁优品冰葡萄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优品冰葡萄酒（以下简称冰葡萄酒）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5037 葡萄酒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 GB/T 25504 冰葡萄酒
- GB/T 36759 葡萄酒生产追溯实施指南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DB21/T 2366 冰酒用葡萄栽培技术规程
- DB21/T 2911 冰葡萄采收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冰葡萄酒

以辽宁省桓仁地区主要水系周边种植的威代尔等葡萄为原料，将葡萄推迟采收，当气温达到-8℃使葡萄在树枝上保持48h以上，结冰，采收，在结冰状态下压榨，发酵，酿制而成的葡萄酒。

4 产品分类

按原料不同分为白冰葡萄酒和红冰葡萄酒。

5 要求及检验方法

5.1 原料要求

5.1.1 原料产地

5.1.1.1 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水质

辽宁省桓仁地区主要水系周边。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水质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5.1.1.2 气候条件

无霜期140d以上，有效积温（ $\geq 10^{\circ}\text{C}$ ）2600 $^{\circ}\text{C}$ 以上。

5.1.1.3 土壤条件

土壤宜为壤土或砂壤土，pH 值 6.0~7.5，有机质含量丰富。

5.1.2 品种

“威代尔”或“北冰红”、“凌丰红”、“北玫”等品种。

5.1.3 栽培技术

冰酒用葡萄栽培技术应符合DB21/T 2366的规定。

5.1.4 采收及运输

应符合DB21/T 2911的规定。

5.2 工艺及生产要求

5.2.1 冰葡萄采用栏筐式等压榨机压榨取汁，用于发酵冰葡萄酒的冰葡萄汁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geq 35\%$ 。

5.2.2 冰葡萄汁可采用果胶酶等进行澄清处理。

5.2.3 冰葡萄汁中添加酵母，进行低温发酵，中止发酵后过滤澄清。

5.2.4 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允许外加糖源，并应符合 GB 12696 的规定。

5.3 冰葡萄农药残留限量

冰葡萄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5.4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产品追溯信息记录要求按GB/T 36759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条生产线生产同一类别、同一品质、且经包装出厂的、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批。

6.2 抽样

6.2.1 在成品库内随机抽样，抽样单位以瓶计。

6.2.2 每批抽样应为一定数量（满足检验需求）独立包装。

6.2.3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制造者名称、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将两瓶样品封存，保留两个月备查。其他样品立即送化验室，进行感官、理化和卫生等指标的检验。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的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以在标签上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6.3.1.2 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糖、干浸出物、挥发酸、净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等。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及检验方法”中的5.6到5.10的全部内容。

6.3.2.2 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主要设备或关键工艺发生变化时；
- d)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3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不合格项目时，应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微生物不合格不得复检。

7 标签标志

7.1 预包装冰葡萄酒标签按GB 7718和GB 2758规定执行。标识标注内容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执行。

7.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要求。

7.3 有关标志其他要求按 GB/T 15037 规定执行。

8 包装、运输及贮存

按GB/T 25504规定执行。
